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莫老大风味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157243X

经营场所：柳州市蟠龙路7号祥源领地龙城阁外围广场红线内四区南面方向第45号铺

经营者：莫昊雨

居民身份证号码：*****0034

2026年4月26日，有举报称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称其销售的牛腊巴为减脂食品，我局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8日对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在柳州市蟠龙路7号祥源领地龙城阁外围广场红线内四区南面方向第45号铺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现场有产品“牛腊巴”在售，未见有减脂相关宣传内容。执法人员经查看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的店铺“酒醒不见牛腊巴”，有产品“牛腊巴”在售，产品链接标题含有减脂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由经营者莫昊雨确认签字。

2026年5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15日，当事人经营者莫昊雨到我局接



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笔录予以签字确认。

经查实，2026年3月起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运营的网店“酒醒不见牛腊巴”销售涉案预包装食品“牛腊巴”，产品链接广告标题为“广西柳州特产正宗柳城太平莫老大牛腊巴减脂零食风干牛肉干50g”，当事人于2026年5月8日对上述链接进行下架。另查实，当事人制作上述产品链接广告的费用为20元，当事人无佐证材料证实其上述所售“牛腊巴”属于“减脂”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莫昊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5月8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5月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8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拼多多网店截图），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蟠龙路7号祥源领地龙城阁外围广场红线内四区南面方向第45号铺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的事实；（2）现场有产品“牛腊巴”在售，未见有减脂相关宣传内容的事实；（3）执法人员经查看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的店铺“酒醒不见牛腊巴”，有产品“牛腊巴”在售，产品链接标题含有宣传牛腊巴为“减脂”食品内容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6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牛腊巴”产品照片、链接制作销售单、《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5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整改后的拼多多网店截图）、

《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15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莫老大风味小吃店（个体工商户）销售单），证明：

（1）当事人在拼多多网店销售的牛腊巴发布含虚假内容的广告的事实；（2）当事人于2026年5月8日对上述涉案链接进行下架的事实；（3）当事人制作上述产品链接广告的费用为20元的事实；（4）当事人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其上述所售“牛腊巴”属于“减脂”食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网店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牛腊巴”产品链接广告标题宣传上述食品为减脂食品，但无法提供佐证材料证实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其发布的广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

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发布虚假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食品广告链接已下架，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当事人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发布虚假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发布虚假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给予当事人罚款7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